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佛山市体育中心国民体质监测器材及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声波密度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艾非康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60.19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.313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动脉硬化检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福田电子医疗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心肺功能测评系统(台阶测试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恒康伟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6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心肺功能测评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奥美之路（北京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7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健康体适能管理系统升级模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奥美之路（北京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7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凯越盛合体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2日

- 1、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- 2、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（除个体工商户外）的，不得提供此声明，提供此声明的，声明无效。
- 3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- 4、其中的“从业人员”数、“营业收入”数、“资产总额”数为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写。

